

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現行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。為讓本部標識融入獎章中，以強化獎章圖樣與本部標識意象之結合及辨識度，從而重新設計修正本獎章圖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一。

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附表		現行附表		說明
獎章名稱	教育文化專業獎章	獎章名稱	教育文化專業獎章	為讓本部標識融入獎章中，以強化獎章圖樣與本部標識之意像結合及辨識度，爰重新設計本獎章圖樣。
等 級	一等 二等 三等	等 級	一等 二等 三等	
直 徑	本獎章六·〇公分	直 徑	本章五·八公分	
圖 說	<p>一、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分外層、中層、上蓋三部分，外層金色之<u>光芒</u>，象徵生生不息、光輝燦爛；中層<u>鍍白鏤空</u>，內嵌「<u>教育文化專業獎章</u>」字樣及<u>幼苗圖案</u>，凸顯獎章主體及象徵國家未來棟樑之幼苗；上蓋為<u>教育部部徽</u>「<u>一道光芒向下照射之陽光，呵護著幼苗</u>」，表示以教育文化開創美好教育，灌溉國家幼苗。寓意獲此章者，對於我國教育文化著有特殊貢獻，係政府頒給之殊榮。</p> <p>二、本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<u>綬帶</u>以<u>三朵梅花</u>代表一等，<u>二朵梅花</u>代表二等，<u>一朵梅花</u>代表三等；其均用襟綬，式樣如附圖。</p>	圖 說	<p>一、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外層、中層、上蓋三部分，外層金色之<u>葉片</u>，象徵生生不息、光輝燦爛；中層<u>藍、白、紅三色</u>，象徵自由、平等、博愛；上蓋為<u>金色圓形</u>內嵌紅色「<u>教</u>」字，表示教育文化臻於圓熟精鍊，廣充寰宇。寓意獲此章者，對於我國教育文化著有特殊貢獻，係政府頒給之殊榮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<u>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</u>；以<u>三朵梅花</u>代表一等，<u>二朵梅花</u>代表二等，<u>一朵梅花</u>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。</p>	

修正附圖

現行附圖

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


一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1st Cla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-Culture Medal



二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2nd Cla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-Culture Medal



三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3rd Cla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-Culture Medal

一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1st Cla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-Culture Medal



三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3rd Cla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-Culture Medal

二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
2nd Class Professional Education-Culture Medal